



专业投资者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一，“专业投资者” (professional investor) 指：

- (a) 认可交易所、认可结算所、认可控制人或认可投资者赔偿公司，或根据本条例第 95(2)条获认可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的人；
- (b) 中介人，或经营提供投资服务的业务并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规管的其他人；
- (c) 认可财务机构，或并非认可财务机构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规管的银行；
- (d) 根据《保险公司条例》(第 41 章)获授权的保险人，或经营保险业务并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规管的其他人；
- (e) 符合以下说明的计划—
 - (i) 属根据本条例第 104 条获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或
 - (ii) 以相似的方式根据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并(如受该地方的法律规管)根据该地方的法律获准许营办，或营办任何该等计划的人；
- (f)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第 2(1)条界定的注册计划，或《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一般)规例》(第 485 章，附属法例 A)第 2 条界定的该等计划的成分基金，或就任何该等计划而言属该条例第 2(1)条界定的核准受托人或服务提供者或属任何该等计划或基金的投资经理的人；
- (g) 符合以下说明的计划—
 - (i) 属《职业退休计划条例》(第 426 章)第 2(1)条界定的注册计划；或
 - (ii) 属该条例第 2(1)条界定的离岸计划，并(如以某地方为本籍而受该地方的法律规管)根据该地方的法律获准许营办，或就任何该等计划而言属该条例第 2(1)条界定的管理人的人；
- (h) 任何政府(市政府当局除外)、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任何机构，或任何多边机构；
- (i) (除为施行本条例附表 5 外)符合以下说明的法团—
 - (i) 属下述者的全资附属公司— (A) 中介人，或经营提供投资服务的业务并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规管的其他人；或 (B) 认可财务机构，或并非认可财务机构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规管的银行；
 - (ii) 属持有下述者的所有已发行股本的控股公司— (由 2012 年第 28 号第 912 及 920 条修订) 第 571 章 - 《证券及期货条例》 321 (A) 中介人，或经营提供投资服务的业务并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规管的其他人；或 (B) 认可财务机构，或并非认可财务机构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规管的银行；或
 - (iii) 属第(ii)节提述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全资附属公司；或 (由 2012 年第 28 号第 912 及 920 条修订)
- (j) 属于为施行本段而藉根据本条例第 397 条订立的规则订明为就本条例条文属本定义所指的类别的人，或(如为施行本段而藉如此订立的规则订明某类别为就本条例任何条文属本定义所指的类别)在该范围内属于该类别的人；

而根据以上(j)段，及《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571 章)，订明以下人士属该定义所指的专业投资者



者:

- (a) 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信托法团: 担任一项或多于一项信托的信托人, 而在该项或该等信托下获托付的总资产在有关日期不少于港币\$40,000,000 或等值外币, 或该总资产值— (2011 年第 135 号法律公告)
- (i) 已载于—
 - (A) 就该信托法团; 并
 - (B) 在有关日期前 16 个月内, 拟备的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内;
 - (ii) 通过参照—
 - (A) 就该项信托或该等信托中任何一项信托; 并
 - (B) 在有关日期前 16 个月内, 拟备的一份或多于一份属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而获确定; 或
 - (iii) 通过参照—
 - (A) 就该项信托或该等信托中任何一项信托; 并
 - (B) 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 发给该信托法团的一份或多于一份保管人结单而获确定;
- (b) 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个人: 单独或联同其有联系者于某联权共有帐户拥有的投资组合在有关日期不少于港币\$8,000,000 或等值外币, 或该投资组合总值— (2011 年第 135 号法律公告)
- (i) 已载于由该人的核数师或会计师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发出的证明书内; 或 (2004 年第 23 号第 56 条)
 - (ii) 通过参照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发给该人(单独或联同有关有联系者)的一份或多于一份保管人结单而获确定;
- (c) 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法团或合伙— (2011 年第 135 号法律公告)
- (i) 拥有的投资组合在有关日期不少于港币\$8,000,000 或等值外币; 或 (2011 年第 135 号法律公告)
 - (ii) 拥有的总资产在有关日期不少于港币\$4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011 年第 135 号法律公告) 或该投资组合总值或总资产值— (2011 年第 135 号法律公告)
 - (iii) 通过参照—
 - (A) 就该法团或合伙(视属何情况而定); 并
 - (B) 在有关日期前 16 个月内, 拟备的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而获确定; 或
 - (iv) 通过参照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发给该法团或合伙(视属何情况而定)的一份或多于一份保管人结单而获确定; 及
- (d) 在有关日期的唯一业务是持有投资项目并在有关日期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于一名人士全资拥有的任何法团—
- (i) 符合(a)段描述的信托法团;
 - (ii) 符合(b)段描述的个人(不论是单独或联同其有联系者于某联权共有帐户);
 - (iii) 符合(c)段描述的法团;
 - (iv) 符合(c)段描述的合伙。 (2011 年第 135 号法律公告)



【专业投资者】之待遇

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认可的持牌机构,本公司需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与证监会对牌照持有人的操守准则(“操守准则”)行事。

如阁下/贵公司同意成为专业投资者,本公司则可对阁下/贵公司提供只能给予专业投资者的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 向阁下/贵公司提供未经证监会认可的证券或投资产品;
2. 主动致电或联络阁下/贵公司销售证券、期货或其他投资产品或对此等产品作出建议

在阁下/贵公司同意成为专业投资者之前,本公司有责任向阁下/贵公司作为专业投资者的风险和后果作出书面陈述。如阁下/贵公司同意被视作「专业投资者」,本公司将假设阁下/贵公司对相关投资产品和市场有足够的专业投资知识,而本公司向阁下/贵公司提供的资讯将比向非专业投资者提供的为少。阁下/贵公司将被认为有足够能力清楚明白本公司为阁下/贵公司的投资策略、金融工具与投资的相关风险。

根据操守准则,如阁下/贵公司同意成为专业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会:

1. 向阁下/贵公司提供操守准则要求的一般风险披露声明;
2. 向阁下/贵公司提供有关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的雇员和其他人士的身分和受雇状况的资料,除非阁下/贵公司特别要求;
3. 向阁下/贵公司确认有关阁下/贵公司帐户的交易的重点;
4. 向阁下/贵公司提供《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规则》内要求提供的成交单据、户口结单或收据。

而阁下/贵公司作为专业投资者:

1. 阁下/贵公司毋需向本公司提供文件以证明阁下/贵公司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与投资目标;
2. 本公司毋需评估阁下/贵公司对衍生工具的认识并据此将阁下/贵公司分类;
3. 本公司毋需确保向阁下/贵公司作出的建议或招揽行为是否合适;
4. 本公司在进行投资产品销售时或销售前,将毋需向阁下披露下述资料:
 - 本公司以何种身份行事;
 - 本公司与产品发行商的关联;
 - 有关金钱或非金钱的收益;
 - 概括地说明本公司向客户提供费用及收费折扣的条款及细则。

于确认阁下/贵公司的专业投资者身份之前,阁下/贵公司需提供资料证明阁下/贵公司符合作为**专业投资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一第一部专业投资者定义的(j)段,以及证券及期货(专



业投资者)规则》(第 571 章))。请阁下/贵公司于选择下列四个组别中适合阁下/贵公司的选项(只能选择一项)，并向本公司提供所列的相关文件：

	专业投资者类别	有关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资产净值个人投资者一 单独或联同其有联系者(配偶或其子女)拥有一个联帐户，拥有不少于港币 \$8,000,000 或等值外币的投资组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由核数师或注册会计师于最近 12 个月内发出的证明书，或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的个人或其有联系者开立的联名帐户，于最近 12 个月内的户口结单(可提交多于一份以证明总资产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法团或合伙一 拥有不少于港币 \$8,000,000 或等值外币的投资组合；或 拥有不少于港币 \$40,000,000 或等值外币的总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该法团或合伙的核数师于最近 16 个月内发出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或 <input type="checkbox"/> 该法团或合伙于最近 12 个月内的户口单(可提交多于一份以证明总资产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法团一 作为信托的信托人，拥有不少于港币 \$40,000,000 或等值外币的总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该信托法团的核数师于最近 16 个月内发出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或 <input type="checkbox"/> 该法团或合伙于最近 12 个月内的户口单(可提交多于一份以证明总资产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以持有投资项目作唯一业务的法团一 而该法团是由一位或多位就以上所述的专业投资者的个人、法团或合伙全资拥有	<input type="checkbox"/> 能够显示该法团由一位或多位作为专业投资者的个人、法团或合伙全资拥有的证明档

注：投资组合包括现金*、存款证和/或证券**

* 现金包括往来/储蓄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 证券包括股票、债券、债权、票据、基金、认股权证、期权等其他根据证券和期货条例定义的产品。

阁下/贵公司亦有权于任何时候，就所有投资产品或市场或其他原因，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反对被视为专业投资者及要求撤回专业投资者的资格。

同时，根据操守准则，如阁下/贵公司同意被视作专业投资者，本公司需要每年向阁下/贵公司确认阁下/贵公司是否满足作为专业投资者的资本要求。



声明

本人/吾等[]，确认已收到贵公司于 [](日期)所发出的信件，并确认：

1. 对于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向本人/吾等所提供的服务有关的投资产品及市场，本人/吾等：
 - 有交易相关基金/投资产品的经验；
 - 频繁于相关投资产品与市场中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交易相关投资产品不少于 40 次)；
 - 在相关市场有至少 2 年以上的交易经验；
 - 知悉于相关市场交易所牵涉的风险；
2. 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人/吾等详细解释作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后果，及本人/吾等有权随时撤回专业投资者资格；
3. 本人/吾等不反对根据证监会对牌照持有人的操守准则被视作专业投资者；
4. 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有权于任何时候撤回专业投资者资格，但确认本人/吾等同意于现阶段被视作专业投资者。

公司客户

个人客户

公司印章及授权人签署日期

客户签署

客户姓名

或

客户姓名

日期

日期